

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稱本自治條例)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。茲因環境部針對「一般廢棄物」與「事業廢棄物」已訂有嚴謹之管理規範，為求法規適用之明確性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特別重新定義「農業產出物」之範疇，藉此與環境部列管之廢棄物體系進行明確區隔，不僅能提升本鄉農業產出物在認定與處理流程上之專業性與獨特性，更有助於後續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發展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」，另增訂非屬農業資材之處理方式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內「廢棄物」為「資材」。

二、修正條文內「廢棄物」為「資材」。

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)

三、訂定非屬農業資材之處理方式。(增訂條文第四條第二項)